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小亚先生、孙永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小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亚先生、孙永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吴小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商晓波先生，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嵊州人，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安徽省浙江商会副会长。2010年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度十大徽商领袖人物。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519,76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商晓红系姐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胜平先生，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安庆电力四维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9）财务组长。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万胜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8,687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约255,3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亚先生，生于197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就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小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标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全国律协惩戒委委员、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安徽省级法治人才库成员、合肥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合肥市律协副监事长等。现任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017,142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2,650,000股后，即以687,367,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庆荣	杜建俊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luqinrong0301@163.com	dujianjun185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是以钢结构及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为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业务为辅。随着公司十大钢结构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装备数字化升级、生产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信息化建设等，公司的钢结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交货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产品及其围护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设备装置、大型场馆、机场、火车站、石化管廊、高层建筑等诸多领域，是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型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扬尘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率等，为"碳中和""碳达峰"贡献力量。

（三）经营模式

1、继续专注于钢结构领域的高端制造：公司充分发挥制造基地全国布局、公司统一销售、公司统一采购、统一技术、统一质量工艺、生产统一调度等优势，公司对加工精度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钢结构订单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比如2025年承接的安徽***有限公司年产63万吨扁锭项目、***智能项目、***年产50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四川***电池生产基地、印尼***项目、中关村***科技园项目、沈阳***大厦项目、***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湖北***项目、***大型客机（二期）建设项目、***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年产100GW光伏铝边框项目、***先进产业园项目、***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项目、***临港12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项目、***FAB1-生产厂房建设项目、***J9A-05地块公寓式酒店及商业项目、***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振石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工程项目、***工业博物馆项目、***存储器基地项目、厦门***项目、***高性能锂电池基地建设项目、***绿色低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造船有限公司新建管系制作中心项目、***楚能新能源150GWh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造项目、***造船有限公司5#曲面分段车间钢结构项目等，这类业务都有工期短、制造难度大等特点。

2、继续发展钢结构配套产品：公司的钢结构配套产品有钢筋桁架楼承板、C/Z型钢、聚氨酯岩棉板等绿色建材，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实现钢结构及其配套产品一站式采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031,604,088.93	25,241,107,676.95	11.06%	23,284,289,1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81,594,904.77	9,611,463,343.64	3.85%	9,194,012,620.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068,312,409.22	21,514,359,551.02	2.57%	23,539,120,5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172,029.58	772,271,748.08	-18.27%	1,179,308,9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447,586.64	481,443,052.72	-9.76%	873,984,8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46,505.32	573,428,710.17	138.17%	1,097,793,96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2	-17.86%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2	-17.86%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8.27%	-1.81%	13.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15,493,888.45	5,734,619,706.93	5,367,099,933.85	6,151,098,8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80,761.60	151,365,532.67	208,334,566.56	134,891,16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16,341.48	123,220,880.79	121,399,977.88	75,010,3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85,809.27	-2,727,154.68	575,444,027.69	988,015,441.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	187,139,823	不适用	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5,679,47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3,181,664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1,942,67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7%	8,767,825	0	不适用	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650	0	不适用	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000	0	不适用	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0.83%	5,731,05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611,2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飞、商晓红与控股股东商晓波为姐弟关系，实际控制人邓烨芳与邓滨锋为姐弟关系；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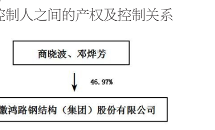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57,259.68	第1年为0.3%，第2年为0.5%，第3年为1%，第4年为1.50%，第5年为1.8%，第6年为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公告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报告期内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5年10月9日，付息日为：2025年10月9日。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28,307,187元，手续费1,415.36元，合计28,308,602.36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6月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3926号），确定维持本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鸿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38%	61.9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444.76	48,144.31	-9.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1.19%	22.01%	-0.82%
利息保障倍数	3.28	3.39	-3.24%
流动比率	1.3	1.63	-20.25%
速动比率	0.48	0.67	-28.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01	3.11	61.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1	5.45	2.9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0、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1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3、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4、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5、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6、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12,966.9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513.47万元，未计提3,453.50万元。因宝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3,453.50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目前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收到宝通公司重整分配金额1456.32万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宝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6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报告》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王琦、潘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的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承担的管理职位或其他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2026年度，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将依据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管理工作，按月领取基本薪酬；年终绩效薪酬将根据当年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业绩完成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定后发放，并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一定比例的年终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小亚先生、孙永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请见2026年4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提名商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02提名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03提名吴小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04提名孙永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 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 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31.50亿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31.50亿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349.08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37.1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安超、王东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4月1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安超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高管等人员；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4、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5、查阅公司公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6、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7、检查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江盐集团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公司应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江盐集团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安超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存款25,300.00万元，期限三个月；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支行存款8,900万元，期限3个月。

近日，公司分别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支行期限三个月的到期产品，共收回本金34,200万元，共获得利息收益80.62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定期存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款	25,300.00	2026-1-16	2026-4-16	0.9	25,300.00	56.15
2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8,900	2026-1-14	2026-4-14	1.1	8,900	24.48
合计			34,200				38,200	80.62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靳天鹏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首席风险官陈潇华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规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关明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靳天鹏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2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河南省青年人才劳务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入职天风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天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关明阳女士，满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入职天风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规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天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首席风险官陈潇华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

一、合规总监职务调整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潇华	合规总监	见表下注释1	至今（见表下注释2）	职务调整	是	首席风险官	否

注1：陈潇华先生合规总监职务离任时间为靳天鹏先生获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之时。

注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规总监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